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劉聖傑
電話：04-22289111~66418
傳真：04-22200496
電子信箱：eos30ed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060246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246308_Attach01.doc、1060246308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及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6年2月16日公告「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及106年9月27日召開「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動小組」106年度第5次會議結論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6年11月1日第1060231134號奉核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契約範本新增契約條款內容如下：

(一)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2條附件2公共工程(不包
建築工程)之規劃設計監造之契約規範第1條第7項增列：
「針對『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
理自治條例』第六條規定，檢討與建議使用方式。」

(二)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1項增列：「針對本市公共工
程廠商未依『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
用管理自治條例』...每記罰1點機關得逕行處以新臺幣
元之罰款」規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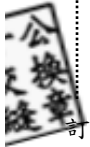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工程採購相關科室，於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作業時，配合將前揭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新增契約條款納入招標文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秘書室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管理科)



裝



線

